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台中發電廠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

紀 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已蒙經濟部長同意，台電將於 12/3 舉辦「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」說明會，針對舊制退休金結清細節及注意事項詳細說明。
- 二、領班加給一波三折，因有黑函檢舉，國營會請台電說明，而本會明(11/27)日也會拜會國營會說明。後續本會持續追蹤。
- 三、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，11/22 拜會林立法委員岱樺說明並商談，林立委了解後非常認同並承諾會積極爭取。

陸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- 一、本年度第 7 梯次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，已於 11/18-19 於新北市大板根辦理完畢，對象為北部地區各分會理事，出席人數 110 位。今年各梯次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已順利圓滿辦理完畢，感謝總會各處處長協助。
- 二、勞動部 9/27 來函請本會提報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相關推薦表單，目前已收到第 48 分會林瑞乾君、第 61 分會高一正君申請資料，此次會中已正式提案討論。

福利處長：團結力量大，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 10 月以來至今(11/26)訂房數量已近仟間。感謝大家的支持，展現台電消費市場實力。

文宣處長：

- 一、今(108)年度四期「電力工會通訊」已出刊完畢，108 年合訂本預計 12 月中寄送各分會。明(109)年度電力工會通訊建議由原廠商承製，並送提案至理事會議追認同意。
- 二、戰歌影片剪輯初稿於勞工教育訓練及系統會議播放後，收集相關意見進行修改定稿，之後會儘快發行光碟送各分會。

主計處長：本會 10 月份帳務審查符合規定。另，本會 109 年度各項預算已編列完成，並送 12 月理監事會議正式提案審議。

工安處長：11/5 台南區處承攬商勞工發生重大職災，原因是昇空車的吊臂基礎螺栓脫落而導致斷裂，造成一名承攬商勞工死亡。截至目前為止 6 死 13 傷，扣分 1.8 分。

勞資處長：

一、領班加給案：

國營會已於上週陳報部長核定中，預計近日核定公文即可下達。

11/19 人資處張處長前來總會說明大部要求重點：

1. 三個月內，台電公司必須訂定領班（副領班）人員須具備之相關證照及訓練。
2. 三年內，現有領班（副領班）皆須依規定取得前述之證照及派訓完成。
3. 114 年起，未取得前述證照及未派訓者，不得被指派為領班（副領班）。
4. 加給將採定額方式及半個月發放一次（領班 1500 元、副領班 1000 元）。
5. 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者，當期則不發給加給。

二、舊制結清案：

1. 預計 12 月初於總公司邀集各單位人資主管及各分會常理辦理說明會。

2. 事後不得要求差額補償。
3. 結清後因公、職災、病故及意外死亡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（補償或撫恤）辦理。
4. 平均工資內涵（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獎工等）依現行規定辦理比照屆退制度，非屬行政院核定列入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者（如夜點費），不予採計。
5. 結清登記截止後，可下車不得上車。

國會處長：有關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~待 11/26 下午 1600 大部會前會畢後，待林岱樺立法委員辦公室通知正式會議〈後續案件追蹤情形〉，再陳報理事長以利案件推動。

研發處長：

近期參加公司組織轉型相關會議，會議重點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「規劃於 115 年後始商轉之機組，需與民營電廠競爭取得公用售電業之合約」乙案，能源局建議由台電公司先行估價，再交由民間業者評估，如評估結果較台電便宜，將交由民間業者承建。本案係屬不公平競爭，損害台電公司利益，本會堅決反對。
- 二、將來子公司電廠及電網間之計量設備，如裝設高精度之 MOF(Metering Out Fit)計量表，400 多具估計約需 40-50 億元。本會表示無須比照 IPP 電廠裝設 MOF，而僅須以一般 AMI 智慧電表計量即可，無需花費如此巨額經費。
- 三、在「變動最小、集中辦公」的原則下，台電公司選擇母子三家公司總處均設置於目前的總管理處。但總處辦公空間確實過於擁擠，建請公司方面應積極處理核火工處(和平東路)與修護處(南港)辦公場址之利用問題，以免將來被徵收。
- 四、本會表示，電力交易中心籌備處案，應俟大選後再行處理。且不應再提及「電力交易」字樣。另，有關勞資雙方共識，亦不應擴大解釋，否則，本會將不予以承認。

動員處長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/25 同意核備，工作規則總計 11 章 69 條，已於 11/20 發文影送各分會各代表。

總務處長：

- 一、本會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已重新簽定交流合約(交流天數由 6 天 5 夜更改為 5 天 4 夜)。另，今(108)年度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 11/18-22 來訪交流也順利結束。
- 二、11 月初與韓國水力核能工會聯繫，交流時間暫訂為明(109)年 1 月中，嗣持續追蹤後，以正式邀請函文為主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「電力工會通訊」合約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，建請同意再續辦一年。

說 明：今(108)年得標廠商「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」都有依合約按時印製，故建請再續辦一年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37 分會林信熙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有關本會 109 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，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：

(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)

1.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。(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)。
2.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(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)。
3.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(98.1.1~期間擔任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)。

二、上述優秀模範勞工：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文至各分會(發文字號：108 電工組字第 0619 號函)，請各分會自 108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。本會收到第 48 分會(台中供電區營運處)林瑞乾君、第 61 分會(南部施工處)高一正君 2 位有意願參加。

決 議：

一、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：

第 48 分會林瑞乾君、第 61 分會高一正君。

二、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：擬不提名。

三、優秀工會領袖名單：擬不提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。